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置物櫃管理使用辦法

本規定於108年08月08日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供研究所師生放個人物品及 加強置物櫃之管理,特訂定置物櫃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:凡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生(包含設計組及經營組)均得依本規則 申請借用置物櫃。
- 三、申請作業:申請人請憑學生證向本所辦公室,填寫「密碼鎖置物櫃申請單」
- 四、使用期限:借用置物櫃之期限以一學年為限。
- 五、使用須知:置物櫃為免費使用,本所不負保管之責任,所有存放物品如有 遺失或損毀情形,不得請求賠償。個人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,請勿存放置 物櫃。
- 六、置物櫃內禁止存放危險物、寵物、食物、易腐敗物、違禁等物品,以維護 安全與清潔。
- 七、本所遇有管理之特殊必要時,如存放違禁品得會同本所之主管,或至少兩 名以上人員,不經使用人同意而逕行開櫃檢查。
- 八、借用人違反使用規則,本所得不經借用人同意逕行清除並拋棄櫃內物品。
- 九、賠償:使用者因使用不當造成置物櫃毀損,應由使用人負賠償之責。
- 十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